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莫惠庭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73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9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莫惠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末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9日釋放，並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有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苗栗地檢署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9號卷第18頁；本院單禁沒卷第9、19頁）。

01 (二)該案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等物，經鑑驗結果分別含有如  
02 附表「檢出結果」欄所示之毒品成分乙節，有扣押物品清  
03 單、扣押物品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10月6日草  
04 療鑑字第1100900652號鑑驗書、110年12月8日草療鑑字第11  
05 01200051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見苗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  
06 第1316號卷第55至56、59至至65頁），屬違禁物無訛，均應  
0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  
08 至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扣案毒品之包裝袋，因內有極微量毒  
09 品殘留無法析離，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另如附表編號1至7  
10 所示之扣案毒品，因鑑驗取用部分既已滅失，自不為沒收之  
11 諭知。

12 (三)該案扣得如附表編號8至9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犯施用毒  
13 品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見苗栗地檢署110年度毒  
14 偵字第1316號卷第19頁），並有扣押物品清單存卷可稽（見  
15 苗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1316號卷第54頁），是上開扣  
16 案物品，核屬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定得沒收之物，且被  
17 告乃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  
18 分乙節，已如前述，從而亦堪認有刑法第40條第3項所定法  
19 律上未能追訴其犯罪之情形。準此，本院自得依刑法第40條  
20 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將附表編號8至9所示之物單  
21 獨宣告沒收。

22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25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陳韋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檢出結果	重量
1	晶體	1包 (含包裝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驗前淨重：0.7200公克 驗餘淨重：0.7108公克
2	白色粉末	1包 (含包裝袋)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驗前淨重：0.5762公克 驗餘淨重：0.5709公克
3	白色粉末	1包 (含包裝袋)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驗前淨重：0.3833公克 驗餘淨重：0.3791公克
4	灰白色粉末	1包 (含包裝袋)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驗前淨重：0.0790公克 驗餘淨重：0.0534公克
5	灰白色粉末	1包 (含包裝袋)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驗前淨重：0.0544公克 驗餘淨重：0.0305公克
6	白色粉末	1包 (含包裝袋)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驗前淨重：0.0550公克 驗餘淨重：0.0272公克
7	香菸1支	1支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驗前淨重：0.8650公克 驗餘淨重：0.8511公克
8	紙板	1包	無	無
9	空袋	2個	無	無